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7-130号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原尚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原尚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原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原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原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原尚股份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子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婵梅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7元，共计募集资金22,445.1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345.1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0.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5.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6,404.8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0.2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68.83万元。

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56.88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828.09万元，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1,528.79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69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761.7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1.96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68.83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4.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80883	4,199.74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80901	4,337,159.54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90505	[注1]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90093	[注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341,359.28	

[注1]: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391070100100190505已于2019年7月10日销户,注销时余额为0。

[注2]: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391070100100190093已于2018年7月17日销户,注销时余额为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实现公司各部门之间、公司上下游合作伙伴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衔接，强化信息透明度，增强对上下游资源的管理力度，从而实现采购、物流、销售之间的快速反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56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616.5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合肥物流基地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523.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利息收益 70.5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将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28.79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利息收益 75.8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转出后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312.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29.6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六）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0.00万元（含4,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者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4,900.00万元的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2月2日。2018年5月24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3,000.00万元的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5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7,900万元及利息68.83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9,035.05	2,35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18,76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注 1]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508.36	7,547.08	-1,452.92	83.86	2019 年 3 月	351.01	否[注 2]	否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否	3,659.06	3,659.06	3,659.06		3,662.11	3.05[注 3]	100.08	2018 年 4 月	-248.16	否[注 4]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375.99	1,375.99	1,375.99	319.73	970.88	-405.11	70.56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注 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52.86	52.86[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注 5]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8.79	1,528.79						
合计	—	19,035.05	19,035.05	19,035.05	2,356.88	18,761.71	-1,802.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由于施工单位资金问题拖慢进度，于 2019 年 3 月验收转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六）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出现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截至2019年3月，公司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一方面，公司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进行工程建设，有效利用各方资源，压缩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因下游市场发展与预计差异较大，公司及时调整，控制风险，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一方面，公司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进行工程建设，提高系统研发和维护人员的效率。另一方面，通过有效实践运行和经验总结，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开发的平台已经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各功能模块间的实时交换与共享，实现了专业物流服务水平的提升。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1]：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原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合肥物流基地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已将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28.79万元（包含截至2019年7月10日的利息收益75.8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2]：合肥物流基地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投入金额远小于预计投入金额，因此收入与净利润均低于预期。

[注3]：天津物流基地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3.05万元投入项目实施所致。

[注4]：天津物流基地项目主要受到2019年下游整车及零部件行业不景气影响，天津物流基地项目仓库整体出租率较低，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5]：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不适用效益考核。

[注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52.86万元投入项目实施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审计使用，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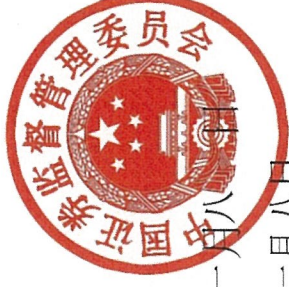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编号：44010110111111111111
证书有效期：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08

月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0年6月30日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禔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禔文欣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1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禔文欣
Full name: 禔文欣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1-18
Date of birth: 1979-01-18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5790118362
Identity card No.:



QR Code

禔文欣(4403004811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300481149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佛山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9日

仅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麦丽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麦丽婵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麦丽婵
Full name	麦丽婵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03
Date of birth	1988-10-0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784198810032420
Identity card No.	440784198810032420



证书编号: 3300000157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麦丽婵(3300000157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330000015700



麦丽婵(3300000157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330000015700

通合伙)